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真诚地以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认真负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通过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半导体行业发展历史中较为特殊的年份，整个行业的发展面临多重不确定性：首先是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新冠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蔓延；其次是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尽管如此，公司不改初心，坚定围绕着建立全球领先的射频领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和各种严峻考验，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研发的高投入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持续助力公司在客户端产品应用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巩固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公司以研发带动产品和市场，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发展自主可控的核心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围绕长期发展战略，聚焦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升级，加快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受益于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公司前期产品布局，公司天线开关产品进一步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公司射频模组产品被众多知名厂商逐步采用进入量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全年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2,147,535.48 元，同比增长 84.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2,792,543.32元，同比增长115.78%。整体毛利率52.84%，较去年同期增加0.37%。

二、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审时度势，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2020年度，面对国内外复杂局势，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法人治理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积极应对危机与挑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多维度增强对国际局势、行业趋势及国家战略部署的关注及分析，将对射频领域客观环境的科学理解与公司特质、发展阶段、核心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判断年度经营重点，拓展利润增长点，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的相辅相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规范运行，提高法人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组织领导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企业透明度

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完整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加强内控，保障企业运营平稳有序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保障公司各项管理规范、系统化、制度化，严格履行对公司内部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职责，在所有重大、重要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管理效率和效果不断提高，运营平稳有序。

（五）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值水平

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团队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了与投资者的交流力度，加强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门的履职能力。多次召开业绩说明会等集中调研活动，通过电话、邮箱、互动易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公司已成功建立与投资者高效的交流渠道，公司价值和长期发展能力获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

三、2020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会后，董事会依法、严格、尽责的执行力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人才选拔、募投项目、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定期报告、

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司重要决策进行审议，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

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